



永峰环保

NEEQ : 838806

浙江永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ZHEJIANG YONGFENG ENVIRONMENTAL



年度报告摘要

2017

一. 重要提示

- 1.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，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，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或www.neeq.cc）的年度报告全文。
- 1.2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、监事会及其监事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- 1.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。
- 1.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了 无保留意见 的审计报告。
- 1.5 公司联系方式

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人/董事会秘书	韩亚莲
职务	董事会秘书
电话	(0574)88162869
传真	(0574)88355175
电子邮箱	hanyalian@yfchn.com
公司网址	www.yfchn.com
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	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东吴镇鄞县大道东吴段 16 号 315000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	www.neeq.com.cn
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	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

二. 主要财务数据、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

2.1 主要财务数据

单位：元

	本期（末）	上期（末）	本期（末）比上期（末） 增减比例%
资产总计	63,680,932.49	43,287,879.60	47.11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	12,938,555.09	13,475,808.23	-3.99%

营业收入	40,393,930.66	27,392,828.57	47.46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-537,253.14	-1,388,411.33	61.30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	-1,479,692.93	-3,074,708.58	-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	-9,212,416.02	-499,016.17	-1746.12%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	-4.07%	-10.16%	-
基本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-0.05	-0.14	64.29%
稀释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-0.05	-0.14	-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（元/股）	1.29	1.35	-4.44%

2.2 普通股股本结构

单位：股

股份性质		期初		本期变动	期末		
		数量	比例%		数量	比例%	
无限售条件股份	无限售股份总数	0	0%	0	0	0%	
	其中：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	0	0%	0	0	0%	
	董事、监事、高管	0	0%	0	0	0%	
	核心员工	0	0%	0	0	0%	
有限售条件股份	有限售股份总数	10,000,000	100.00%	0	10,000,000	100.00%	
	其中：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	5,600,000	56.00%	105,000	5,705,000	57.05%	
	董事、监事、高管	6,100,000	61.00%	105,000	6,250,000	62.50%	
	核心员工	0	0%	0	0	0%	
总股本		10,000,000	-	0	10,000,000	-	
普通股股东人数							11

2.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（创新层）/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%及以上股东情况（基础层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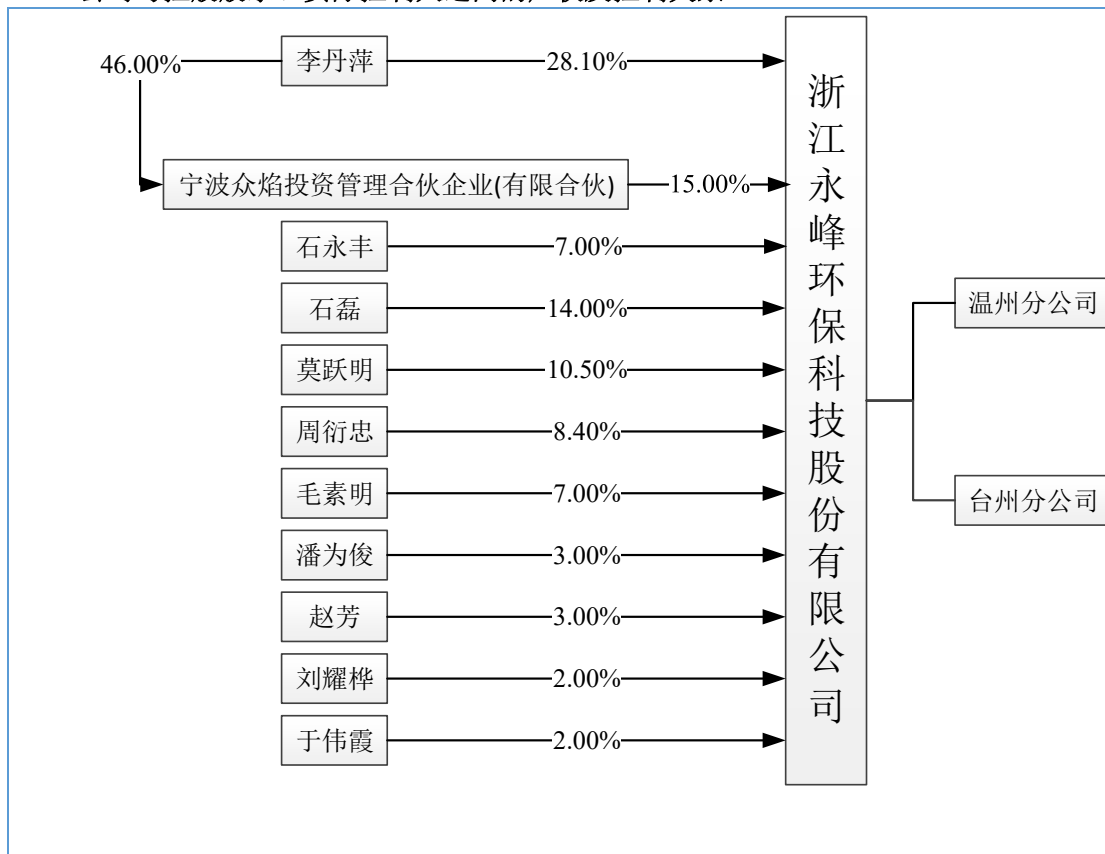
单位：股

序号	股东名称	期初持股数	持股变动	期末持股数	期末持股比例%	期末持有有限售股份数量	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
1	李丹萍	2,810,000	0	2,810,000	28.10%	2,810,000	0
2	众焰投资	1,500,000	0	1,500,000	15.00%	1,500,000	0
3	石磊	1,400,000	0	1,400,000	14.00%	1,400,000	0
4	莫跃明	1,050,000	0	1,050,000	10.50%	1,050,000	0
5	周衍忠	840,000	0	840,000	8.40%	840,000	0
合计		7,600,000	0	7,600,000	76.00%	7,600,000	0

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 10%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：

公司前五名股东中，李丹萍为众焰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，李丹萍与石磊为母子关系；除此之外，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2.4 公司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



三.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

3.1 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

√适用□不适用

1、会计政策变更

执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和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。

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，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，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。

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，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，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；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，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。

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，对一般企

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，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。

本公司执行上述三项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：

- (1) 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“持续经营净利润”和“终止经营净利润”。比较数据相应调整。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 2017 年度、2016 年度金额分别为-537,253.14 元、-1,388,411.33 元；列示终止经营净利润金额均为 0.00 元。
- (2)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，计入其他收益，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。比较数据不调整 2017 年度列示其他收益：130,000.00 元。
- (3) 在利润表中新增“资产处置收益”项目，将部分原列示为“营业外收入”或“营业外支出”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“资产处置收益”项目。比较数据相应调整。2017 年度、2016 年度将部分列支原列示为“营业外收入”或“营业外支出”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“资产处置损益”项目，金额分别为-1,994.62 元、0.00 元。

2、会计估计变更

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。

3.2 因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

适用 不适用

3.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

适用 不适用

3.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

适用 不适用